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09/26

[機關代碼]3.13.52.9

[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單位名稱]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80號

[聯絡人] 蔡佳臻

[聯絡電話] (03)8351141#791

[傳真號碼] (03)8315525

[電子郵件信箱]chen406@mail.water.gov.tw

[標案案號]PD-112-0916-0001

[標案名稱]壽豐鄉米棧村延管工程、鳳林所112年米棧延管新裝及112年花蓮廠(花蓮所轄區)管線設備維修開口契約等併案發包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2 -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9,873,3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12年花蓮給水廠(花蓮服務所轄區)管線設備維修開口契約：後續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繼續將案件交付乙方施工，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以換文方式辦理，惟最常以六個月為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29.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補助金額] 19,943,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112/09/26

[原公告日]112/09/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2/10/03 09:30

[開標時間] 112/10/03 10:30

[開標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80號本處三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49萬3,000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80號本處收發室或郵遞花蓮國安郵局94號信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四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5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履約能力承諾書-必須具備管線修漏用各種機具設備，並具有「基本作業組」：壹(大寫)組之履約能力。

[附加說明]

一、開標當日倘遇天災、事變或緊急情況不上班時，則順延至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不另通知。

二、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三、本處受理檢舉單位：政風室，檢舉信箱：花蓮郵政第19~59號，電話：(03)8328472，傳真機：(03)8337378，受理疑議，異議單位：發包中心，電話：(03)8351141#790、791，傳真機：(03)8315525，地址：花蓮市水源街80號。

四、本採購係採併案發包後，下列3件工程之契約金額依總決標金額乘以各案比例計算，並分別訂立工程契約執行：

1. 壽豐鄉米棧村延管工程(工程編號：PD-112-0916-0001)，發包預算金額新臺幣3,283萬7,055元整(含稅)，採購金額為3,283萬7,055元整(含稅)，履約期限：開工日起175工作天。

2. 112年花蓮給水廠(花蓮服務所轄區)管線設備維修開口契約(工程編號：WC-12-0901-05)，發包預算金額新臺幣1,598萬4,083元整(含稅)，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998萬104元整(含稅)(含擴充)，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1年6個月止(開工日以甲方通知或訂約一個月內開工為原則)或交予乙方之各施工單元結算金

額(含營業稅)累計達契約總價;本案後續擴充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因招標前契約總價無法確定,故後續擴充所需金額係以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3. 鳳林營運所112年米棧延管用戶新裝工程單價採購(工程編號:WA-12-0916-03),發包預算金額新臺幣105萬2,192元整(含稅),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05萬2,192元整(含稅),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225工作天止或結算金額(含營業稅)累計達契約總價。

五、【法令宣達】本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案件,投標廠商若屬同法第2條及第3條範疇,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表明;交易行為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六、押標金票據抬頭應寫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七、※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9月2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辦理(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八、本採購案因「壽豐鄉米棧村延管工程」尚未達新裝用戶預繳率,故本採購案開標(價格標)後,本公司得先暫予『保留決標』,「俟新裝用戶預繳率達標後始得決標時,再通知廠商決標及訂約」;得標廠商仍應依招標文件中各項規定辦理,決標保留期限為自本公司通知翌日起150日曆天內。

九、※9月26日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如下:

一、本案已達預繳門檻規定,故本案不辦理保留決標。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詳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三、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112年10月3日上午10時30分,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12年9月27日。

三、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四、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2年9月20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花蓮郵局11-21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